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形成如下表决结果：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铅精矿（含银），预计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59%。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郑远民
张选军
潘慧峰

2026 年 8 月 25 日